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

地址：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

承辦人：殷嘉諄

電話：(06)6323039#1102

傳真：06-6329359

電子信箱：ycc7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動防禽字第11402274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本市後壁區蛋雞場發生H5N1亞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為避免禽流感病毒擴散、阻絕疫病傳播，惠請轉知所轄及貴協(班)會之養禽業者務必加強落實各項生物安全軟硬體防疫，以共同防堵禽流感疫情入侵及擴散，請查照。

說明：

- 一、113年9月迄今國際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透過候野鳥遷徙傳播病原，再透過產銷系統水平傳染，各國疫情快速增加中，歐美日韓案例數均較上一年同期增加，除造成家禽產業巨大經濟損失外，也影響雞蛋供應。臺灣位於候鳥度冬遷徙路徑上，且自113年9月起於嘉義、臺南與高雄雁鴨科野鳥排遺或死亡黑面琵鷺共檢出11件高病原性禽流感，顯示經由候鳥散播病毒之風險極高，請養禽業者務必提高警覺加強防範。
- 二、國內114年迄今確診及撲殺禽流感禽場案例計12例（土雞5場、肉鵝1場、蛋雞6場），為有效防止病原擴散，惠請轉

知所轄及貴協(班)會之養禽業者加強落實各項生物安全軟體防疫，同時重申養禽業者應遵守「臺南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新城病防治措施」，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以防範禽流感入侵及傳播：

- (一)加強禽舍防鳥設施，圍網如有破損須立即修補，避免家禽與候(野)鳥接觸，防堵犬貓進入禽場，以及強化野鼠與蚊蠅等病媒防治措施。
- (二)落實人員及車輛門禁管制，人員、車輛、箱籠及器具進出禽場時應徹底消毒，並增加禽舍消毒頻率，每週至少2次以上。
- (三)避免不同批次及禽種之家禽混合飼養。維持禽舍環境，並避免密飼，以減少禽隻發生緊迫，增加罹病風險。
- (四)養禽場飼養業者與場內工作人員避免至疫區國家養禽場參訪或接觸動物；若從疫區返國，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禽舍，並督導相關人員進入禽舍前，應淋浴、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保障人員及家禽健康安全。
- (五)禽場內禽隻如有罹患、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儘速向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切勿隨意棄置。
- (六)禁止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血清及疫苗。

正本：臺南市養鴨協會、後壁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鹽水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學甲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蛋雞協進會、臺南市肉雞產銷班第一班、下營區農會肉雞產銷班、白河區農會肉雞產銷班、下營區農會火雞產銷班、臺南市龍崎區肉雞(土雞)產銷班第十班、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處動物公共衛生組、本處家禽保健組

